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CRJ7-04R1

修正案号: 39-7462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-收起作动器腐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序列号为10002及以后;型号为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,序列号为15001及以后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 AD CF-2011-36R1, 2012年10月3日发布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-32-031 版本 A (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), 版本 B (2011 年 7 月 29 日颁布), 版本 C (2012 年 4 月 17 日颁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3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-32-033 初版 (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布), 版本 A (2011 年 7 月 29 日颁布), 版本 B (2012 年 6 月 26 日颁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CRJ7-04, 39-7071

营运中发现主起落架(MLG)收起作动器的部件有腐蚀,有的在杆端和活塞的交界面,有的在支架和它相关联的销钉上。这些情况可能引起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脱开,导致主起落架无阻尼释放以及主起

落架结构可能受到损伤,并在着陆时起落架可能折断。

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检查和纠正这些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部件。 本次修订强制要求安装新的收起作动器锁紧螺母,同时也更正了 背景信息,并更新了服务通报(SB)参考资料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第一部分: 检查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

对件号和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32-031版本C (2012年4月17日颁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有效性章节1.A中的任何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组件,为获得腐蚀的证据及确定螺母的安全性,对收起作动器组件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并在需要的时候按照上述SB的完成说明A部分,在下列时限内进行纠正:

A. 在2012年10月18日(加拿大指令CF-2011-36R1生效日期)后的初次检查:

- 1. 对自新件起或大修后累计超过8000空中小时(air time),或自新件起或大修后已经营运超过4年的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组件:在2012年10月18日(加拿大指令CF-2011-36R1生效日期)后的1200空中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2. 对自新件起或大修后累计少于或等于8000空中小时,或自 新件起或大修后已经营运少于或等于4年的主起落架收起 作动器组件:在达到9200空中小时或营运5年之前,以先到 为准。
- B. 随后,以不超过1200空中小时或12个月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。

本指令"第一部分"规定的检查对标牌上有改装状态"32-64"进行识别的任何收起作动器组件不作要求。

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32-031版本B(2011年7月29日颁布),版本A(2011年6月9日颁布)以及2011年3月14日颁布的初版进行检查和纠正,也满足本指令"第一部分"的要求。

第二部分: 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支架和相关销钉的检查

对件号和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32-033版本B (2012年6月26日颁布)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有效性章节1.A中的任何主起落架减震支柱,自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(2011年9月22日)起4400空中小时或24个月之内,以先到者为准,按上述提到的服务通告,

对收起作动器支架组件、相关销钉和外部作动筒上的搭接耳片,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以发现有无腐蚀现象,并按需进行纠正。

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32-033版本A(2011年7月29日颁布)或初版(2011年3月14日颁布)进行的检查和纠正,也满足本指令"第二部分"的要求。

注: 主起落架减震支柱的件号和序列号已经在上述服务通告中澄清。建议营运人核查记录以确保所有要求的措施都已经完成。

第三部分: 更换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

自2012年10月18日(加拿大指令CF-2011-36R1生效日期)起,禁止在飞机上安装件号和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32-031版本C(2012年4月17日颁布)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有效性章节1.A中的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组件,除非它们已经按上述服务通告的完成说明的A部分执行了详细的目视检查,确定了腐蚀现象和锁紧螺母的安全性,在适用时进行了纠正,并在随后按本指令的"第一部分"进行了重复性检查。

本指令"第一部分"规定的检查对标牌上有改装状态"32-64"进行识别的任何收起作动器组件不作要求。

第四部分: 更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

自2012年10月18日(加拿大指令CF-2011-36R1生效日期)起,任何人禁止在飞机上安装件号和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32-033版本B(2012年6月26日颁布)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有效性章节1.A中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,除非已经完成了本指令"第二部分"中规定的检查,并按需进行了纠正。

第五部分:安装新的锁紧螺母

对件号和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32-031版本C (2012年4月17日颁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有效性章节1.A中的任何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组件,在2012年10月18日(加拿大指令 CF-2011-36R1生效日期)后的20000空中小时或10年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完成说明的B部分,安装件号为49606-5的新锁紧螺母。

在识别标牌上有改装状态"32-64"标识的任何收起作动器组件,已 满足了本指令"第五部分"的要求。 本指令"第一部分"规定的检查对完成了本指令"第五部分"的收起 作动器组件不作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